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55號

原告 鍾智鈴

被告 鍾真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台幣17,335元），並應提出被告鍾真玉最新戶籍謄本（非記事省略戶籍謄本），以資證明被告之真正住居所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鍾雯芳